

本局檔號：AL/CR 3/2006 (夜)

**2006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005／2006年度考試通告第六號**

會考成績公布事項

一. 2006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將於**6月30日(星期五)**公布。請派遣職員於當日辦公時間內(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正)，攜同填妥的領取單，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本局辦事處領取下列各項文件：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成績通知書； (2) 學校考生成績總表； (3) 學校考生成績統計表； (4) 全體考生成績統計表； (5) 全面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表 (AL4001A表格)； (6) 積分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表 (AL4001B表格)； (7) 覆核考試成績繳費紀錄表 (AL4002表格)。 | } | (附樣本) |
|--|---|-------|

本局已於2006年3月將網上查閱成績及申請以短訊接收成績的密碼經由學校派發予個別夜校考生，他們可於6月30日上午8時起從網上查閱成績。在6月27日或以前登記以短訊接收成績的考生，亦可在6月30日早上9時30分前收到成績短訊。

二. 考生成績通知書是編印在有針孔分隔的紙張上，請校方盡快分發予各考生。校方可保留學校考生成績總表、學校考生成績統計表及全體考生成績統計表，以作參考。2006年的會考成績共分六級，即A、B、C、D、E及F，其中以A級為最高，F級為最低，成績在F級以下者將不予評級(UNCL)。

英語運用、中國語文及文化與通識教育三科，「考生成績通知書」除記載該等科目的總成績外，並以六級(A至F)列明該科各分部成績。請參考隨本通告附上的「成績剖象註釋」(附錄I)。

三. 請通知各考生，凡成績屬「不予評級」(UNCL)的科目只會列在「考生成績通知書」上，而不會記載在會考證書內。因此，如考生應考的實驗科目成績屬「不予評級」而有意在來年的高級程度會考以自修生身分重考該等實驗科目，他們應保留「考生成績通知書」，作為曾在高級程度會考應考該等科目考試的證明。

惡劣天氣放榜安排

四. 假如6月30日(星期五)清晨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成績通知書」將延遲發放，網上查閱成績亦會順延。

倘天文台於下午1時或之前除下八號風球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考評局將馬上恢復辦公，學校可派員到本局灣仔修頓中心12樓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夜校考生可於八號風球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兩小時後在網上查閱成績，已登記短訊服務的考生亦可收到成績短訊。

倘若天文台於下午1時後才除下八號風球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將延遲一天(即7月1日)發放。網上查閱成績及短訊發放成績服務亦順延一天。

學校及考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考評局的宣布。

覆核會考成績申請

五. 考生可申請全面覆核不超過兩科的成績，亦可就另外兩科申請積分覆核，兩類覆核合計最高可達四科。

六. 校方如擬代考生申請覆核會考成績，須按照下述程序辦理：

- (1) 校方必須使用有關表格（AL4001A及／或AL4001B表格 — 樣本見**附錄2**）填寫申請詳情，並於**2006年7月7日（星期五）或以前**將申請表送達本局；
- (2) 所有申請須附有考生的「考生成績通知書」影印本；
- (3) 校方應只為具備充份理由的考生申請覆核成績，例如考生的評估等級高於所考獲的等級，或有其他理由支持其申請（在此情況下，請校長將有關理由填寫在申請表的背頁）。校方可參照**附錄3**所列的方法推算學生的評估等級；
- (4) 考生在選擇積分覆核或全面覆核其成績後，本局不接受事後更改覆核類別。覆核費用詳列如下：

科目	全面覆核	積分覆核
高級補充程度語文科	\$700（每科）	\$175（每科）
其他高級補充程度科目	\$450（每科）	\$115（每科）
高級程度科目	\$590（每科）	\$150（每科）

所繳付的總額（可用現金或書明支付「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劃線支票繳付）由校方連同申請表格（AL4001A／AL4001B）及繳費紀錄表（AL4002表格 — 樣本見**附錄4**；一式三份），一併交回本局辦事處；

- (5) 如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獲得提升，有關的覆核費用將予以發還。

七. **積分覆核**的結果，本局將於**2006年7月21日**左右通知學校及考生；**全面覆核**的結果，本局將於**8月3日**左右通知學校及考生。本局亦會同時知會大學聯合招生處（JUPAS）。考生的科目成績等級若在覆核後獲得提升，須於8月4日或5日指定時間內聯絡該處，查詢其入學申請事宜。

上訴覆核委員會

八. 由2005年考試開始，本局在既有的覆核機制上，成立了一個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為考生提供一個獨立渠道，覆核「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出的決定及重新檢視覆核成績程序。詳情已刊載於「考生手冊」附錄5。

請校長提示學生：所有上訴覆核申請必須在指定限期前以書面提出。**有關覆核成績程序的上訴申請**，必須經由學校遞交，並得到校長支持。

2007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修生報名

九. 考生如有意在來年以自修生名義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可於**2006年8月29日（星期二）**留意本局在下列報章刊登有關自修生報名的詳情或瀏覽本局網頁（www.hkeaa.edu.hk）：

明報、東方日報、蘋果日報及南華早報

自修生若報考設有教師評審制／校本評核的科目（高補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電腦應用、電子學、通識教育、高級程度生物、中國文學及高級／高補程度化學、物理及視覺藝術），可沿用其兩年內的教師評審成績。請校長知會學生在報名時留意有關的指示。

十. 請校長將上述各項安排知會有關的教師及學生。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06年6月22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